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建职院字〔2022〕40号

关于印发《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推进“三教改革”，促进教学建设与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加强教学建设，促进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充分发挥教授、专家对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咨询、评议、指导等作用，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结合学校实际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制定了《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并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至相关部门，请各部门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执行。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2年11月28日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学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加强教学建设，推进“三教改革”，促进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充分发挥教授、专家对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咨询、指导、评议等作用，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章程》，成立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咨询、评议、论证、指导的专门组织。学校应充分发挥教学工作委员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校企合作与实践教学、内涵提升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教学建设和管理制度，积极探索教学建设与管理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教学工作委员会行使职权，并为教学工作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在对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的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建设与质量监控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教学工作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组成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校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由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教育与科研处、教育质量管理处、继续教育与国际交流处、实验实训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系部主任以及具备条件的各系部推荐人员和行业企事业专家组成。教学工作委员会人数为单数。教务处为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系部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系部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 1-2 人，原则上由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和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成员由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具有副高（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行业企事业专家组成，一般 5—9 人，人数为单数。原则上各系部教学科科长一般为系部教学工作委员会的秘书。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教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教学建设造诣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教学建设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教学建设和管理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主持完成或主要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标准或教材开发、专业课程建设、教学能力比赛、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效的一线教师或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

(五)原则上由学校不同专业的负责人、教学建设与管理水平较高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和行业企事业的专家组成。

第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产生

(一)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平的遴选方式产生，由主任委员审批选聘；系部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推荐，经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选聘公示后，并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备案。

(二)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任期内根据工作需要或人事变动可及时进行调整，由原选聘机构确定。

(三)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分委员会，如：专业建设委员会、课程建设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等。下设委员会可根据工作实际参照以上条件选聘委员。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六) 连续三次不参加活动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一)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承担学

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委员围绕教学工作所擅长领域，对学校教学改革的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论证、建议或意见。

(二) 对专业发展规划、课程发展规划、教材建设规划、校企合作与实践教学发展规划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等的制订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 负责研究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教学标准、培养方案、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等相关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 负责研究指导中职、高职、本科衔接工作，推动专本贯通培养，对学校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 指导各专业与行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指导各专业开展行业企业培训。

(六) 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七) 对加强全校的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八) 对学校教学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提供建议；负责对学校教学工作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

(九) 承办学校委托、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系部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一) 系部教学工作委员会是本系部教学方面的咨询审议机构，负有积极协助系主任对本系部教学工作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的职责；负有对系部教学重大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的职责。

(二) 系部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本系部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包括专业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产教融合、实验基地建设、优秀教材评选等)和有关业务工作进行咨询和建议。

(三)对本系部日常教学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四)对本系部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提出建议。

(五)对教师的教学成果提出评价意见,对教师评奖等推荐建议。

(六)提出建议教学改革方案,指导本系部的教学改革工作。

(七)参与教学各项质量工程评价建议工作。对本系部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的实施和总结进行监督指导。

(八)承办学校教学委员会委托、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的职责

(一)根据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委托,承担有关专业建设与改革等相关研究工作,并据此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对学校专业调整、建设规划、专业群组建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对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学指导方案开发、教学标准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修改、调整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对与专业建设有关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对教学改革方案的执行进行调研指导,并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六)对专业建设相关项目的开展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

(七)组织并实施系部教学调研。

(八)负责完成教学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委员会的职责

(一) 根据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委托, 承担有关课程建设与改革等相关研究工作, 并据此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 对学校课程标准制(修)订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 审议、指导学校重点支持精品课程等建设规划, 并负责对精品课程或优秀课程等进行评选。

(四) 对课程建设、优质课评选等相关项目的开展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 并负责评选。

(五) 负责学校教学名师、技能名师、优秀教学质量奖、青年技能名师等评选。

(六) 负责完成教学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的职责

(一) 根据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委托, 承担有关教材建设与改革等相关研究工作, 并据此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 对教材使用与管理、优秀教材评审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 对教材建设相关项目的开展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 负责完成教学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一) 教学工作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例会, 必要时可不定期地召开委员会会议, 专题研究学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 并印发会议纪要。分委员会、系部委员会参照执行。

(二) 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委员会章程, 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 努力为学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

高作出贡献。

(三)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采取记名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四)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决议须在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会议，且经参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 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系部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一) 委员会每学期一次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专题研究系部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

(二)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记名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三) 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审议事项须经参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 若教师对本系部教学工作委员会重大决策有意见，可提请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修改或重新拟定。

(五) 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开展工作，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教学建设与管理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对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各分委员会对本分委员会运行及专题研究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分委员会年度报告，

并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校内委员开展咨询、指导、评议工作，参照学校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校外专家委员开展讲课、咨询、指导、评议等工作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资金支出标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师字〔2021〕1号）文件实施，若有最新文件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所需经费由教务处、各系部提出预算，一并列入学校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出生年月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擅长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
委员近五年 主要工作情 况简介	(主要介绍委员的教学工作、质量工程及教学工作特长等情况)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部门党政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校教学工 作委员会主 任委员审批 意见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_____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_____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职务	所学专业	擅长教学领域	所在部门（单位）	手机	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根据人员实际数量，可追加）

附件 3

教学工作委员会活动记录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主题			
参加活动人员			
活动主持人		活动记录人	
活动主要内容 (可后附页)			
活动(或会议议定) 主要内容(或事项)			
参会委员签字			